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近期收到董事长王刚先生、董事刘逸丰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更高效的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炜樑先生、乔建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近期收到独立董事刘茂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1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同意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均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